



平顺县人民政府公报

PINGSHUN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4期

编辑委员会

主任 刘林松
副主任 郭力毅
委员 孙凯 张文晓
王林 段彦飞
张宏波 牛璐敏
王鹏 戈新县

主编 李忠贤
副主编 陈冲 杨慧
岳晓青 郭京玮
执行总编 谷田子
编辑 王丽媛 桑海彪
程蓓 曹敏
王竹鑫 牛小利
申露楠

主办单位：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平顺县人民政府信息中心
邮编：047400
电话：0355-8922138
网址：www.pingshun.gov.cn
出版日期：2024年12月30日

目 录

2024年第4期（季刊）

【县政府文件】

平顺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各乡镇人民政府承接县级行政执法
职权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发〔2024〕40号）……………3
平顺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顺县承接省政府授权村民宅基地
用地审批权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发〔2024〕43号）……………4
平顺县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平顺县招商引资奖励办法(试行)》
(平政发〔2023〕54号)的通知（平政函〔2024〕38号）……………7

【县政府办文件】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顺县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
一议财政奖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4〕25号)……………8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顺县林业碳汇开发试点实施
方案的通知（平政办发〔2024〕26号）……………11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顺县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应急预案的通知（平政办发〔2024〕28号）……………14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减免全县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
用的通知（平政办发〔2024〕29号）……………21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顺县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
城镇化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平政办发〔2024〕30号）……………24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部分行政许可事项实施部门的通知 （平政办函〔2024〕18号） …41

【通告】

平顺县人民政府封山禁火令 （平政通字〔2024〕4号） ……………42

平顺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各乡镇人民政府承接县级行政执法
职权事项清单的通知

平政发〔2024〕4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为破解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突出问题，全面提升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质效，实现“一乡镇一清单”的差异化赋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行政职权的决定》（晋政发〔2022〕22号）以及省委社会工作部、省委编办、省司法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开展全省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全面评估工作的通知》（晋司字〔2024〕38号），我县制定了《平顺县各乡镇人民政府保留承接县级行政执法职权事项清单》和《平顺县各乡镇人民政府取消承接县级行政执法职权事项清单》，经县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对照清单规范执法，对各乡镇取消承接县级行政执法事项的交由原行政执法职权下放部门实施，对各乡镇保留承接县级行政执法职权事项的职权下放部门要继续做好指导、培训、监督工作，解决乡镇实际执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确保行政执法职权“接得住、用得好、有监督”。

附件：1.《青羊镇保留承接县级行政执法职权事项清单（22项）》（具体内容见政府网站）

2.《西沟乡保留承接县级行政执法职权事项清单（29项）》（具体内容见政府网站）

3.《龙溪镇保留承接县级行政执法职权事项清单（26项）》（具体内容见政府网站）

4.《玉峡关镇保留承接县级行政执法职权事项清单（18项）》（具体内容见政府网站）

5.《东寺头乡保留承接县级行政执法职权事项清单（15项）》（具体内容见政府网站）

6.《虹梯关乡保留承接县级行政执法职权事项清单（18项）》（具体内容见政府网站）

7.《石城镇保留承接县级行政执法职权事项清单（26项）》（具体内容见政府网站）

8.《阳高乡保留承接县级行政执法职权事项清单（15项）》（具体内容见政府网站）

9.《北耽车乡保留承接县级行政执法职权事项清单（29项）》（具体内容见政府网站）

10.《北社乡保留承接县级行政执法职权事项清单（26项）》（具体内容见政府网站）

11.《苗庄镇保留承接县级行政执法职权事项清单（21项）》（具体内容见政府网站）

12.《青羊镇取消承接县级行政执法职权事项清单（30项）》（具体内容见政府网站）

13.《西沟乡取消承接县级行政执法职权事项清单（21项）》（具体内容见政府网站）

14.《龙溪镇取消承接县级行政执法职权事项清单（25项）》（具体内容见政府网站）

15.《玉峡关镇取消承接县级行政执法职权事项清单(33项)》(具体内容见政府网站)

16.《东寺头乡取消承接县级行政执法职权事项清单(36项)》(具体内容见政府网站)

17.《虹梯关乡取消承接县级行政执法职权事项清单(32项)》(具体内容见政府网站)

18.《石城镇取消承接县级行政执法职权事项清单(24项)》(具体内容见政府网站)

19.《阳高乡取消承接县级行政执法职权事项清单(35项)》(具体内容见政府网站)

20.《北耽车乡取消承接县级行政执法职权事项清单(21项)》(具体内容见政府网站)

21.《北社乡取消承接县级行政执法职权事项清单(24项)》(具体内容见政府网站)

22.《苗庄镇取消承接县级行政执法职权事项清单(29项)》(具体内容见政府网站)

平顺县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顺县承接省政府授权村民宅基地 用地审批权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发〔2024〕4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平顺县承接省政府授权村民宅基地用地审批权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平顺县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承接省政府授权村民宅基地 用地审批权实施方案

为规范有序做好省政府授权宅基地用地审批权的承接工作,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晋政发〔2024〕6号)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人民

政府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实施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4〕15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严格按照“审查标准不降低、审查内容不减少、审批效率有提高”的承接思路,规范审查标准、压缩审批时限、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质效,依法依规开展宅基地用地授权委托审批工作,确保“接得住、管得好”,保障村民宅基地用地需求。

(一)坚持依法依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要求,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严守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规范行使省政府授权的用地审批权并履行职责,确保授权用地审批事项依法依规落实。

(二)坚持维护权益。严格贯彻落实《山西省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严格用途管制,实行一户一宅,保障村民宅基地用地需求。

(三)坚持便捷高效。按照积极主动服务、严格规范管理的要求,充分运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数据,开展用地审查。将农村宅基地农转用报批全程纳入“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系统”,采取提前介入、并联审查、随报随审等方式加快审查,切实提高用地审批质量和效率。

二、承接事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平顺县在其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的村民住宅,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省人民政府授权县人民政府批准。

三、审查内容

(一)严格国土空间规划审查。重点审查是

否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是否符合村庄规划。

(二)严格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审查。重点审查是否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如占用设施农用地的按原地类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三)严格基础材料合法性、合规性、准确性审查。重点审查是否占用林地、各类保护地以及是否依法履行审批手续;地类、面积是否准确,权属是否清晰,勘测定界资料是否完整准确;是否存在违法用地,违法用地是否查处到位;是否涉及信访问题等。

四、审批流程

(一)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使用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存量建设用地审批村民住宅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并报农业农村局和自然资源局备案。

(二)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使用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的农用地审批村民住宅的按以下流程办理:

(1)用地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和《山西省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由农业农村局向自然资源局提供农民建房新增建设用地需求。

(2)核查会审:自然资源局向生态环境、林业和文旅等部门发函,协助审查各类保护地重叠情况,根据核查结果组织会审。

(3)用地申请:根据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农民建房新增建设用地需求,自然资源局向县人民政府提出村民住宅新增建设用地申请,县人民政府同意后批转自然资源局办理。

(4)组卷报批:对符合报批条件的宅基地用地,县自然资源局以乡村批次组卷报县人民政府

审批,并通过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系统办理并交互数据。

(5)审批决定:县政府对宅基地用地事项进行复核,报县政府主要领导审签后予以批复。批文文件格式、编号规则等事项按照省政府规定执行。

五、职责分工

县政府对宅基地用地审批权工作负总责,统筹组织有关部门抓好落实,在授权审批权范围内,依法依规开展宅基地用地审批工作,切实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一)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村民宅基地的受理和审批,组织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等按照有关规定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房屋结构是否符合安全标准、是否经过村集体公示、是否符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或村庄规划、是否符合本地区风貌管控要求等;填报《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向申请人发放宅基地批准书,并向农业农村局和自然资源局备案;组织划定宅基地用地范围;对建设完工的村民住宅进行验收,出具《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许可)验收意见表》等。

(二)农业农村局:负责复核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宅基地合理布局要求和面积标准、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是否经过村集体审核公示、是否存在违法用地且是否查处执行到位等,综合各有关部门意见向县自然资源局提出用地需求建议。

(三)自然资源局:负责复核宅基地用地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要求。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应做好宅基地涉及农用地转用审批事项的具体实施工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审批监管制度。

(四)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国家地质公园和森林公园服务中心、水利局、文旅局和林业局:负责做好村民宅基地用地审批涉及的饮用水源地、土壤污染地块、地上地下不可移动文物及两线和各类自然保护地核查工作。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要坚持“依法依规、严格标准、落实责任”的原则,按照职责分工,规范开展宅基地用地审批权审查事项,确保承接的审批权有序运行,全力提升省政府授权用地审批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二)完善审查机制。各乡(镇)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和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要按照法律法规及国家、省有关用地审查标准的要求,严格审查把关,完善审查机制,依法依规推进用地审批提速增效。将承接的用地审批权事项全程纳入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系统统一办理及数据交互,不得在系统外运转。

(三)强化部门联动。加强统筹规范联动协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宅基地用地审批权的承接工作顺利实施取得实效。

平顺县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平顺县招商引资奖励办法(试行)》
(平政发〔2023〕54号)的通知

平政函〔2024〕3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平顺生态文旅示范区,县直各
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颁布的《公平竞争审查条
例》,规范我县招商引资行为,促进招商引资高质
量发展,经县政府研究,现对《平顺县招商引资奖

励办法(试行)》(平政发〔2023〕54号)予以废止,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

平顺县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顺县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 财政奖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4〕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平顺县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实施方案》已作了修订，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10年12月31日印发的《平顺县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实施方案》（平政办发〔2010〕125号）同时废止。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 财政奖补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化我县农村综合改革，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根据《山西省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实现乡村振兴为目标，以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建设项目为平台，以合理规划为基础，以群众满意为标准，按照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总体要求，逐步建立筹补结合、多方投入的村级公益事业建设新机制，切实推进村级公益事业建设规范实施。

（一）农民自愿，量力而行。开展一事一议财

政奖补工作，要尊重农民主体地位，调动农民参与积极性，坚持农民自愿、量力而行，村民筹资、筹劳，村集体筹资，社会捐资，国家财政奖补来联合集资兴建项目。严禁村集体举债建设行为，增加农民和村集体负担。

（二）突出重点，注重实效。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普惠制、重点村、示范村”的筛选方法，重点选取那些群众需求最迫切、反映最强烈、受益最直接、受益面最广的村级公益事业作为切入点，力求取得实效。

（三）加强管理，规范操作。要建立健全各项

制度,规范民主议事程序和申报财政奖补程序,确保在民主议事过程、财政奖补项目申报、资金申领和劳务人员使用管理公开透明。

二、奖补范围

奖补范围以民主程序议定的“村内户外”的农村公益事业项目为主,支持建设村内道路、村容村貌改造、村内坑塘沟渠以及村民通过民主程序议定需要兴办且符合有关规定的其他公益事业建设项目。

三、申报程序

(一)村级申报。各村根据广大村民生产、生活的迫切需要进行项目申报,经过“四议两公开”程序讨论通过后,报请乡(镇)政府。

(二)乡(镇)推荐。乡(镇)政府根据各村申报情况进行项目汇总,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村按照“普惠、重点、示范”的原则择优推荐。关于重点村和示范村的申报推荐由乡(镇)负责人或分管领导、村委负责人准备相关资料到县财政局进行竞争立项。

(三)财政局审定。县财政局根据全县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实施情况和国家下达的奖补资金总额进行审定。县财政每年从奖补资金总额中拿出40%-50%的资金给申报的项目村进行普惠性奖补;对竞争立项审定的重点村和示范村,从奖补资金总额中拿出50%-60%的资金给予重点奖补。每年确定2-3个乡镇(3-5个村)实施项目建设,原则上重点村和示范村三年内不得重复申报。对审定的项目,由县财政局行文通知并将奖补资金拨付到各乡(镇)财政所。

四、资金管理

(一)村民的筹资筹劳要严格按照《山西省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执行,年人均筹资最高限额15元,年劳均筹劳最高不超过5个工日,

限额以内由村民代表通过表决自定。按照山西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专用票据、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专用收据统一使用电子票据,各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根据相关规定向乡(镇)财政部门申请开具并使用。办理业务必须加盖财务专用章,严禁使用单位公章和其他白条收取任何款项。村集体筹资,严禁挪用专项资金用于筹资。

(二)针对村民筹资筹劳难的问题,为了减轻农民负担,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农[2023]137号)精神,县财政局将奖补资金比例提高至项目总投资额的90%左右。

(三)各乡(镇)、村要通过广泛宣传、充分调动群众和社会各界人士向村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捐款。项目村将筹集的村民筹资、村集体筹资、社会捐资,由村财务统一纳入村账面的“一事一议资金”账户列支。经过验收合格的项目,项目村一次性将奖补资金足额拨付给项目实施单位(3%的质保金除外)。各项目要实行一年保修期,房屋、桥涵等安全性、技术性强的项目实行终身负责制。一年后,经乡(镇)、村查验无出现质量问题的,如数拨付给质保金,否则将不予拨付质保金,并限期修复,直至达标再拨付质保金。

五、实施步骤

(一)签定责任书。对批准实施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的村,由各乡(镇)人民政府与项目村签定责任书,确保项目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二)项目预决算。1、项目预算。(1)总投资在五十万元以上(含五十万元)的项目,项目村必须到有资质的部门进行工程设计、编制工程预算。(2)总投资在五十万元以下的项目,工程设

计、建设标准、预算必须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专业性较强、安全要求高的项目,无论金额大小必须经由有资质的部门进行工程设计、编制工程预算。2、项目决算。(1)总投资五十万元以上的项目(含五十万元),由有资质部门进行决算。(2)总投资五十万元以下的项目,可由有资质的部门进行决算或由村民代表进行决算。施工完成后资金拨付按照决算为准。

(三)项目建设。1、自建。通过会议决定自建的项目村,村委会制定详细的施工计划,采购建筑材料、租赁施工设备,组织村民自筹等。2、承包。(1)总投资五十万元以上的项目(含五十万元),按照招投标法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公开竞争承包必须有三家以上有资质的企业参加。筹劳折资不在承包范围之内。(2)总投资五十万元以下的项目,项目村可通过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进行项目议标承包,原则上项目要承包给有能力的工程队。筹劳折资不在承包范围之内。

(四)现场查看。在各村项目实施前,须经乡(镇)政府组织相关人员到项目村进行实地查看,明确具体项目实施地点、施工工期、任务和工程质量要求。

(五)项目监督。各村要成立项目监理监督小组,负责对施工过程进行全程监督,要对建筑材料、质量、施工过程、建设标准进行严格把关,做好监理监督记录,在记录表上签字。同时,在

项目建设中期,项目乡(镇)政府要对各村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并将检查情况上报县财政局。县财政局和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将对各村项目进展情况、筹资筹劳情况和资金拨付情况进行不定期的抽检督导,针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及时协调解决。

(六)项目验收。项目建设完工后,由项目村和乡(镇)两级共同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向群众公布。对验收合格的,当场签字认可;对不合格的责令其限期重修直至达标,进行二次验收。对拒不重修的通过评估测算,将差额部分扣除奖补资金,造成损失的由施工方负责。

六、监管制度

(一)实行一事一议奖补项目建设情况公示制。全面公开民主议事程序,由村民代表对一事一议建设项目进行全程监督和管理。对已建成的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村委要将筹资筹劳情况和奖补资金使用情况公示,得到村民认可,提高财政奖补工作的透明度和有效性。

(二)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各种资料,要以村按项目装订成册,一式四份,分别由县财政局、现代农业发展中心、乡(镇)人民政府、项目村各执一份。

(三)健全项目管护制度。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按照“谁投资、谁受益、谁所有、谁管护”的原则,项目村应建立相关管护制度,对形成的资产在一年后确定专人负责管护。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顺县林业碳汇开发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4〕2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各直属机构:

《平顺县林业碳汇开发试点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林业碳汇开发试点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部署,高质量推进林业碳汇开发试点,提高森林固碳增汇能力,发挥森林“碳库”作用,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紧抓林业碳汇项目开发试点契机,将林业碳汇开发和交易与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有机结合,完善林业碳汇计量监测体系,建立“林业碳账户+”体系,培育森林“碳库”,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推动林业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生态绿色平顺贡献力量,为全市林业碳汇开发和交易提供可借鉴的经验做法。

——坚持统筹谋划、有序推进。把林业碳汇开发纳入全县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总体布局,以林业固碳增汇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和助力碳达峰、碳中和为目标。

——坚持机制创新、先行先试。完善林业碳

汇支持政策,创新交易机制、投融资模式等,探索形成林业碳汇开发和交易的新模式,将林业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

——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政府和市场两手发力,集中优势资源,深化示范引领,充分调动企业主体和社会各方力量参与林业碳汇建设的积极性,扎实推进林业碳汇开发和交易。

二、开发范围

全县可开发的有林地、未成林地等符合碳减排项目的林业用地,林业用地范围覆盖全县11个乡镇以及国有林场。有林地占比比重大,除国家规定的经济作物等不可以申报的林木外,其余可开发的林业用地均可以列入林业碳汇申报范围。

三、主要目标

(一)开展林业碳汇资源摸底调查。组织开展林草生态系统碳汇资源摸底调查和碳储量评估工作,摸清全县碳储量空间分布和碳汇资源资

产权属状况。构建林业碳汇资源“一张图”,科学评估林草生态系统固碳增汇能力,开展林业碳汇开发潜力分析,研究林业碳汇项目开发空间布局,编制全县林业碳汇发展中长期规划,指导林业碳汇资源有序开发利用。

(二)开发林业碳汇项目。支持开发以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为主的林业碳汇项目和创新开发碳普惠制下的林业碳汇项目,探索国有林场林业碳汇项目开发。创新林业碳汇项目开发模式,鼓励和支持“企业/国有林场+集体/合作社/农户”合作开发林业碳汇项目,探索建立林地资源“化零为整”、项目参与各方利益共享模式,提升林业碳汇项目规模效益。

(三)推动开展林业碳汇交易。探索开展企业排放二氧化碳与林业碳汇生态补偿机制试点,引导高能耗、高排放行业和其他自愿减排企业购买林业碳汇,履行减排义务和责任。探索开展碳普惠工作,将林业碳汇纳入全县碳普惠减排量开发范围,鼓励和支持小微企业、工业园区、社区家庭和个人购买林业碳汇抵消碳排放。

四、试点任务

(一)开展林业碳汇调查。组织开展林草生态系统碳汇资源调查和碳储量评估工作,摸清全县碳储量空间分布和碳汇资源权属状况。基于森林资源“一张图”为依据,科学评估林草生态系统固碳增汇能力,开展林业碳汇开发潜力分析,研究林业碳汇项目开发空间,指导林业碳汇资源有序开发利用。建立碳账户,对全县林业碳汇项目备案、碳汇林建设、碳汇量核定、碳汇交易等进行有效监管,实现林业碳汇精细化管理、全方位服务,提升全县林业碳汇数字治理能力。(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固碳能力水平。一是保障苗圃建

设。加大优良乡土树种的选育、扩繁和推广,造林作业设计优先选择良种壮苗造林,增加阔叶树的栽植面积,科学优化土壤贫瘠区域的树种选育和栽植,严格管理措施保证成活率。二是加大植树造林、封山育林面积。全面斩除林地上的藤、藻、死树、霸王树改变林分状况,为新的优势树种提供生长条件、立地条件好的区域补植珍贵乡土阔叶树,增加固碳能力,进一步实行退耕还林还草重大生态修复工程、美丽乡村与植树造林融合建设,以多种形式增绿增汇。三是开展森林抚育。定期抚育间伐,保护目的树种和优良林木,改善林分品质,提高林木质量,更好发挥森林经济生态和社会效益。(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林业碳汇计量监测体系。充分利用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成果,构建全县林业碳汇计量监测体系,提高林业碳汇计量监测能力。探索并推动在林业领域开展碳足迹标识认证、绿色产品认证、森林认证,提升绿色低碳产品和服务的供给能力。(林业局牵头,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建立林业碳汇交易机制。按照林业碳汇开发和交易管理办法,形成碳交易主管部门统筹、多部门共同推进的碳汇交易管理机制,建立林业碳汇项目开发、监测管理评估机制,加强林业碳汇资源开发和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开展区域性林业碳汇交易。

1.完善机制。计量监测机制:建立科学的林业碳汇计量方法,准确测算县区内森林资源吸收固定二氧化碳的量。例如通过样地调查结合遥感等技术,监测森林生长状况变化对碳汇量的影响。产权明晰机制:明确林业碳汇的产权归属,确定林权所有者(如林农、林场等),以便能合法

进行交易。交易平台机制:依托现有的碳排放权交易平台或搭建适合县区的区域性交易平台,规范交易流程,保障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

2.开展模式。项目合作模式:与企业合作,企业出资支持县区林业碳汇项目的开展,如造林、森林抚育等,以获取相应的碳汇减排量用于自身的碳排放抵消;直接交易模式:林权所有者直接将林业碳汇量在交易平台上挂牌出售给有需求的买家,如高排放企业。中介参与模式:引入中介机构,负责整合县区内分散的林业碳汇资源,统一包装、营销后推向市场,同时为交易双方提供咨询、评估等服务。

3.目标方向。与生态旅游结合方向:将林业碳汇项目与生态旅游相结合,游客在享受森林生态环境的同时,通过购买碳汇抵消自身旅行产生的碳排放,实现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双赢;普惠金融支持方向:争取金融机构的支持,开发针对林业碳汇项目的金融产品,如碳汇质押贷款等,助力县区林业碳汇项目的持续发展。(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市场监管局、林业局、国家金融管理总局平顺支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开发储备林业碳汇项目。引进国内优秀碳汇项目开发企业与县级政府国有企业共同成立新的项目公司实施林业碳汇资源开发,支持开发以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为主的林业碳汇项目。一是开发生态公益林碳汇项目。在有利地理优势区域进行碳汇造林,力争做到造林增汇同步实施,将造林增汇任务落地上图入库。二是探索国有林场碳汇项目。利用国有林场的森林储备,发展为“碳汇林场”。加大森林抚育面积,提高森林生态系统的稳定性、适应性和整体服务功能,利用生态碳汇资源,创新开发林业碳票,助力实现

双碳目标。三是推进人工林碳汇项目。按照CCER碳汇造林项目要求,开发人工碳汇林,与引进企业按比例分成获得碳汇交易处置权。四是支持新能源项目。鼓励北京吉电、中国电建、五菱等风电、光伏等新能源项目的开发,以“林光互补”、“草光互补”的方式,合理利用森林资源,为实现碳中和提供政策支持和技术保障。(林业局牵头,发改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对接金融通道对项目资金的扶持。

1、碳汇质押贷款。林权所有者或碳汇项目开发企业可将预期产生的碳汇收益权作为质押物,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获取资金支持,用于前期造林、抚育等投入。

2、金融机构为碳汇项目提供专门的绿色信贷通道,给予优惠利率和宽松的贷款条件,以鼓励造林、森林抚育等增加碳汇的项目开展。

3、开发针对碳汇项目风险的保险产品,保障因自然灾害导致碳汇量减少带来的经济损失。(林业局、国家金融管理总局平顺支局、保险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平顺县林业碳汇工作领导小组专班,由县长任组长,分管林业、自然资源的副县长任副组长,县委组织部、发改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林业局、司法局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及各乡镇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专班负责对林业碳汇的重大问题研究、林业碳汇政策的制定、碳汇项目申报和资金筹措、人才的培养和宣传发动等工作。各乡镇加强对辖区内林业碳汇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二)开展经营合作。县级政府国有企业与引进的碳汇项目开发企业进行合作组建新的项

目开发公司,负责实施平顺县林业碳汇有关工作。主动适应气候变化、国际谈判形势变化,积极参与相关交流与合作,借鉴国际碳市场的做法和经验,与时俱进地完善林业碳汇交易工作的政策措施,逐步推动林业碳汇交易走向市场。

(三)加大资金投入。将林业应对气候变化有关任务目标纳入政府中长期发展规划,建立长期稳定的林业应对气候变化资金投入保障机制。财政、林业部门要加强林业碳汇计量监测体系建设资金投入,确保碳汇调查核算、队伍培养、人才培训、科普宣传等工作正常开展。

(四)强化智力支撑。持续关注林业碳汇政

策及技术的发展,加强与专业机构的广泛合作。加强碳汇相关培训,邀请有关专家开展林业碳汇开发、交易的知识讲座,培养一批懂政策、懂技术、懂管理的碳汇专业技术队伍,为推进林业碳汇项目开发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撑。

(五)开展碳汇宣传。大力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及碳汇知识的普及,促进企业、社会团体及个人积极参与碳汇造林和森林经营活动,鼓励和支持公众参与温室气体减排的志愿行动,开展碳汇林认养,营造碳汇纪念林,将义务植树基地建设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顺县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应急预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4〕2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

《平顺县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已作修订,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2018年10月29日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关于印发平顺县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平政办发〔2018〕66号)同时废止。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有效防范和及时控制、扑灭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保障国土与

生态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1.2 指导思想

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和《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意见》为指导,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治理,促进健康”的方针,建立健全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监测检疫,建立快速反应机制,落实各项责任制度,全面提升应对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能力,切实保护我县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促进我县林业和社会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

1.3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联动、属地管理、各负其责,预防为主、防控结合、科学防治、多措并举,以人为本、科技创新、生态优先、绿色防治,快速反应、有效处置、联防联控、资源共享的工作原则。

1.4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植物检疫条例》《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处置办法》《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我县行政区域内预防或发生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当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立即启动本预案。

(1)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红色预警(I级)或处

置特别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I级)时;

(2)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橙色预警(Ⅱ级)或处置特别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Ⅱ级)时;

Ⅲ、Ⅳ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由各县(镇)参照本预案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执行。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1 县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组织机构

成立平顺县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由县政府分管林业工作的副县长任总指挥,县林业局局长任常务副总指挥,县政府办副主任、县林业局副局长、县财政局副局长、县住建局副局长、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县农业农村局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任副总指挥。成员单位由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水利局、县邮政局、县气象局、县人武部组成。

2.1.2 县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指挥部主要职责

(一)研究确定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方案,负责相关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

(二)研究确定监测预警支持系统,批准发布预警公告;

(三)宣布启动和结束应急预案,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四)审查批准指挥部办公室、专家组提交的工作报告、评估报告等。

(五)指导各县(镇)对林业有害生物灾害进行预防和应急处置。

2.1.3 各部门主要职责:

县林业局:组织制订本行政区域的应急预案;负责组织监测调查、预测预警工作;制订应急各项工作制度、技术规范、工作程序;负责技术鉴定和指导工作;进行危险性评估和评价;组织实

施检疫封锁、除害处理等应急工作；负责应急储备物质的管理，提出应急经费使用建议。

县委宣传部：根据指挥部的统一安排，负责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和宣传预防工作。

县公安局：协助林业部门查处森林植物调运检疫案件；负责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的治安秩序与交通管制。

县财政局：负责筹措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处置的应急经费。

县住建局：负责组织和监督指导本系统做好城镇绿化地发生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贯彻执行国内有关承运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实施检疫的有关规定，协助林业主管部门做好承运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复查工作，负责管辖范围内的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根据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工作需要，协同做好应急物资运输车辆的组织，及时开通应急通道，保障应急车辆在公路收费站快速通过。

县水利局：负责本系统管辖范围内所营造的水源林、水保林地等的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本系统管辖范围内所营造的经济林、苗圃地等林木的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县非煤矿山系统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县邮政局：负责监督管理邮政企业执行国内邮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实施检疫的有关规定，配合林业主管部门的检疫机构做好复检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我县主要林业有害生物发生

发展气象服务工作；发生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后，及时提供我市林业有害生物发生地气象资料。

县人武部：负责协调驻县部队等军事单位的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2.1.4 县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2.1.4.1 办公室组织结构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林业局，办公室主任由林业局局长兼任。

2.1.4.2 办公室主要职责

县指挥部办公室是指挥部的日常办事机构和执行机构，承担市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一）联络协调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提出应急措施建议；

（二）按照县指挥部的决策，及时调配处置灾情所需的资金和物资；

（三）组织、监督各级、各部门的灾情处置工作；

（四）负责信息收集报送和公共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

（五）经县指挥部批准，负责向市政府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指挥部报告情况和向相关部门通报情况。

2.2 各乡（镇）应急组织领导机构及职责各乡（镇）应成立本行政区域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小组

（一）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并报县指挥部备案。

（二）负责本行政区域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2.3 县指挥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2.3.1 县指挥部各工作组组成及其职责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后，成立由县有

关部门领导和专家组成的现场工作组,县指挥部根据情况及时向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地派出现场工作组。

现场工作组的主要职责是:协助和指导当地对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进行预防,协助当地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做好灾害监测、分析和除治工作;及时向县指挥部反映灾情发展和处置情况,落实上级指挥部的决定。

2.3.2 专家咨询组及其职责

县指挥部下设专家咨询组,由县指挥部聘任市、县有关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是:(一)负责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调查、评估和分析;(二)负责制定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技术方案,对应急处置工作中的重大决策进行科学论证和咨询;(三)开展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科学技术研究。

3 运行机制

3.1 监测

3.1.1 监测体系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应建立健全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加强监测、检疫、除害、通信设备等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发挥国家级、省级中心测报点、乡(镇)林业主管部门和基层护林员队伍的作用,对林业有害生物常规数据进行适时监测,确保及时发现林业有害生物灾情。

3.1.2 常规信息数据库的建立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在日常工作中建立林业有害生物常规信息数据库,主要包括:

(一)可能影响和诱发林业有害生物发生的温度、湿度、降雨等气象信息及人口等社会信息;

(二)主要林业有害生物种类、数量、特性、分布、潜在危险性、发生发展趋势等;

(三)可能影响社会公众健康的林业有害生物种类和药剂类型、施药方式以及影响区域等;

(四)森林资源分布、地形地貌、交通和基础设施情况,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生态公益林区分布情况等;

(五)应急力量的组成及分布,包括应急队伍、应急设施、物资的种类、数量、性能和分布,相邻地区应急资源情况等;

(六)可能影响灾害处置的不利因素等。

3.1.3 信息收集、分析和报告

各乡(镇)林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和完善具有独立职能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具体负责实施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工作。对收集到的林业有害生物疫情信息及时进行处理、鉴别和分析,经鉴定确认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或外来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的,应立即报告同级林业有害生物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并在1个工作日内上报县指挥部办公室,同时上报同级人民政府;灾情紧急的,应立即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并经核实确认后,在1个工作日内报市指挥部,同时向县政府报告,并在3日内向相邻的其他县林业主管部门通报有关情况。

林业主管部门和预测预报网点是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责任报告单位,森防检疫专业人员是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事件责任报告人。乡(镇)林业主管部门、国有林场、苗圃负责本辖区林业有害生物的调查、监测和报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病死树和其他异常现象,应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省直国有林管理局)报告。接到报告后,林业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应迅速派人赶赴发生现场,进行调查取样和监控。对取得的林

业有害生物样本,要立即送乡(镇)林业主管部门确认和鉴定;乡(镇)林业主管部门无法鉴定的,送县林业主管部门确认和鉴定;县林业主管部门无法鉴定的,送市林业主管部门确认和鉴定。各级指挥部办公室应建立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信息报告制度,设立并公布接警电话和电子信箱。

3.2 预警

3.2.1 预警级别及灾害分级

按照灾害预警信号,将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预警分为四级;根据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严重性和危害程度,将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分为四级。

I级(特别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用红色表示):发生对人类健康构成威胁、可引起人类疾病的林业有害生物的;首次发现国(境)外新传入的林业有害生物的;首次发生国家级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的;首次发现可直接造成林木死亡的林业有害生物且林木受害面积大于1亩的。

II级(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用橙色表示):县内分布的国家级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暴发,新增疫区连片成灾面积1000亩以上,树木死亡严重,危及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生态安全的;本县补充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暴发,新增疫区连片成灾面积5000亩以上,树木死亡严重,危及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生态安全的;非检疫性有害生物跨县级行政区(国有林管理局)发生,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在15万亩以上或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1.5万亩以上;特殊情况经专家组评估确认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

III级(较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用黄色表示):在县级行政区(国有林管理局)范围内集中发生的非检疫性有害生物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5万亩以上的或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

0.5万亩以上。

IV级(一般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用蓝色表示):在乡(镇)(国有林管理局直属林场)范围内集中发生的非检疫性有害生物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1万亩以上的或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0.1万亩以上。

3.2.2 预警发布

在对林业有害生物预测的基础上,地方各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指挥部根据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可能发生的等级、趋势和危害程度,按照各自的职责,及时作出必要的预警。

县指挥部负责对III级、IV级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向全县或事发地发布预警公告。

预警报告内容包括:林业有害生物种类、预警级别、预警区域、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以通过广播、电视、通信网络、报刊、宣传车等方式。新闻媒体、通信网络等单位有义务按照要求向社会发出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预警公告。

对于达到I级、II级预警级别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县指挥部要协调各有关部门、各类应急处置力量进入应急状态,做好启动应急预案的准备。事发地乡(镇)指挥部要做好先期处置。

3.3 检疫管理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检疫法规,制定相应的办法措施,必要时可报请市政府同意设立临时植物检疫检查站。要充分发挥木材检查站的作用,严密封锁疫情,防止疫情扩散传播。

3.4 应急处置

3.4.1 接警报告

各级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林业有害生物信

息报告后,要认真做好记录。内容包括:发生时间、地点、灾害种类、发生面积、受害情况、已经采取的措施、报警人员及其联系方式等。

3.4.2 先期处置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后,事发乡(镇)指挥部应立即对灾情进行综合评估,对其类型、性质、影响面及严重程度作出初步判断,采取措施进行先期处置,并将灾害的发展趋势、处置情况、突出问题和建议及时上报市指挥部。

3.4.3 应急响应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后,按照灾害级别,县指挥部负责Ⅲ级、Ⅳ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预案启动和指挥处置工作,各乡(镇)指挥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启动和指挥处置工作。Ⅰ级、Ⅱ级应急响应:根据各地的疫情报告,县指挥部办公室应迅速组织专家和有关人员赶赴现场,了解灾情发生情况,确定灾情严重程度,分析灾情发展趋势,提出启动应急预案建议,经指挥部负责人批准启动预案。同时,指挥部召集成员单位召开紧急会议,决策有关重大事项,并按照职责分工,互相配合,迅速投入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将灾情向市政府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报告,并通报县人民政府。Ⅲ级、Ⅳ级应急响应:Ⅲ级、Ⅳ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后,县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工作机制相应启动。各乡(镇)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作出相应的反应。

3.4.4 指挥协调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预防和处置实行属地管理原则,各乡(镇)政府负总责,在乡(镇)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指挥部具体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预防、处置和组织协调工作。

3.4.5 灾害处置

根据工作需要,县指挥部可调集各类专业防控力量参与灾害处置,各相关单位应按照指挥组的指令,迅速到达现场,开展灾害处置和扑救工作。在防控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时,各级政府和林业主管部门一定要树立保护环境、安全第一的思想,做好宣传动员,设立防治区域标志,避免造成环境污染和人员伤害事故。

3.4.6 现场监控

要设置专人及时监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处置情况,防止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的扩展和传播。

3.4.7 社会动员

必要时,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动员、组织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人民群众参与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除治工作。

3.4.8 物资使用

根据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控需要,各级指挥部可使用、征用、调用辖区内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的物资、房屋、场地等。被征用、调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在使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3.4.9 信息发布

发布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信息或外来林业有害生物疫情信息时,按管理权限分别报请市政府、省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县指挥部负责对发布工作进行管理和协调。县指挥部负责对Ⅲ级、Ⅳ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信息的新闻发布。

3.4.10 扩大应急

应急响应过程中,县指挥部在认定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难以控制或有扩大、发展趋势,需要采取进一步的应急处置措施进行处置和应对时,经报请县人民政府同意应在全县范围内进行广泛

动员,调集相关力量投入应急防控。需要市或其他县提供援助的,经报请县政府上报市政府请求支援。

3.4.11 应急结束县指挥部组织有关专家对灾害处置效果进行综合评估,在确认灾情已经扑灭或得到有效控制,危险已经消除后,决定并宣布应急结束。必要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消息。

3.5 后期处理

3.5.1 后期评估

应急预案实施结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要会同发生乡(镇)指挥部及时组织有关专家和人员分析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以及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同时向县指挥部和市政府报告,并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3.5.2 善后处置

应急预案实施结束后,县林业主管部门指导发生地林业主管部门开展灾后重建,重点组织实施专家组后期评估提出的改进措施,恢复受灾森林,清理因应急而设立的临时设施。当地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负责继续对发生地及其周围进行监测,防止灾情再度发生。

4 保障措施

4.1 物资保障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根据本辖区范围内林业有害生物发生的特点,建立相应的应急物资储备库、储备药剂药械、油料、除害封锁设施、运输车辆及其它物资。储备物资应存放在具备储运条件、交通方便和安全的区域。县林业主管部门在一些重点地区建立县应急物资储备库,就近调集使用。各级要通过信息网与药剂药械企业建立密切联系,实现合同储备,并根据需要按轻

重缓急安排建设资金。同时,各级指挥部要配备必要的通讯设备和器材,确保启动预案时指挥及时、联络畅通。

4.2 经费保障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所需物资和应急经费由各级政府统筹解决,防控资金要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基础设施建设由各级基本建设投资渠道解决。

4.3 技术保障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建立监测、预警、检疫、预报等应急信息系统,通过计算机网络及时传输各地灾情监测数据和有关图片,实时掌握灾情发生动态和发生趋势,为科学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及时了解和掌握国内外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防治信息,对潜在的危险性有害生物进行超前研究,制订防治技术方案。

4.4 应急队伍保障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建设,落实人员和工作经费,建立起一支应对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高素质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队伍,能够有效贯彻指挥部的要求,并按照规定和技术规程进行灾害应急处置。同时,组建快速、高效、机动性强的除治专业队,在县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全面开展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4.5 宣传培训保障

各级指挥部要协调组织有关部门应对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宣传教育方案,并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开展宣传工作,增强全民防治林业有害生物意识,提高预防和处置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基础知识和技能。同时,在各级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每年对有关领导、应急管理及技术人员和除治专业队员进行

培培训,不断提高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防治技术水平和处置能力。

5 监督管理

5.1 监督检查

根据专家的意见和不同时期林业有害生物的发生危害情况及潜在威胁,县指挥部对各县市应对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能力(如机构、队伍建设、物资储备情况等)组织检查,确保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时应急预案及时、快速地启动。

5.2 预案演练

县指挥部结合生产实际每年组织开展小规模实战演练,提高应对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快速反应,协调配合和现场处置能力。

5.3 奖惩

政府对在处置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处置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中未能按照本预案规定履行职责、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社会后果的单位和个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6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县指挥部依据省和市相关要求制定,可根据需要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人民政府备案。本预案由平顺县林业局负责解释。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减免全县城乡居民基本殡葬 服务费用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4〕2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县殡仪馆:

为满足人民群众基本殡葬服务需求,促进我县殡葬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和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殡葬综合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晋办发〔2021〕1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免除城乡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晋政办发〔2013〕1号),中共长治市委办公室、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殡葬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长办发〔2021〕25号),长治市人

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免除全市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长政办发〔2020〕6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决定减免全县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减免对象及条件

- (一)具有平顺县户籍、死亡后选择火化的城乡居民;
- (二)县内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干部职工和离退休人员;
- (三)驻平军(警)部队的现役军人;
- (四)非平顺户籍的在平全日制学生;

(五)经县级以上公安部门出具证明允许火化的无名尸体;

(六)县以上医疗机构开具证明的无名婴儿;

(七)在城乡建设项目中迁坟干尸火化的。

二、减免项目和标准

减免标准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最低收费标准执行,超出减免项目标准费用或选用其他非基本殡葬服务项目,费用自理;无名无主尸体存放费用按实际产生费用支出。

(一)符合条件选择火化的,按照《关于核定县殡仪馆殡葬基本服务和延伸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平发改字〔2024〕145号)制定的标准,一次性减免殡葬基本服务费用1600元/具,分别是:

1、遗体接运费(低档殡葬专用车含抬尸费、消毒费和普通纸棺220元)480元/具/次;

2、遗体存放(含3天内冷藏)210元/具;

3、遗体火化费(含骨灰整理收装250元)650元/具;

4、骨灰寄存费(1年内);60元/具

5、骨灰盒(200元以内)。根据群众需求和意愿免费提供一个价值200元以内的骨灰盒。

(二)在异地火化且未享受惠民殡葬政策的平顺户籍人员,丧事办结后1年内(以发票时间为准),丧属到民政部门办理报销基本殡葬服务费用1400元/具,已在火化地享受减免政策的不予报销,使用骨灰盒费用不列入报销范围。

(三)平顺县范围内城乡建设项目中迁坟干尸火化的遗骸,一次性减免殡葬基本服务费用910元/具,不含遗体接运费和遗体存放(含冷藏)费用。

(四)无抚恤金、丧葬费的平顺户籍人员选择火化,奖励2000元,同时,可享受一次性减免殡葬

基本服务费用。

(五)平顺户籍人员火化后选择节地生态安葬,骨灰在平顺县凤凰山城市公益性公墓博爱区(生态安葬指定区域)进行抛洒,或使用可降解骨灰盒(公墓管理单位免费提供)掩埋,不留墓碑铭牌,丧事办结后,丧属到民政部门办理一次性奖励2000元/具。

三、办理程序

平顺县殡仪馆设服务窗口,丧属在服务窗口提交资料。

(一)符合减免条件且在平顺县殡仪馆火化的遗体,在平顺县民政局殡葬办事窗口(设在平顺县殡仪馆业务大厅)交验相关材料后,凭《平顺县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申请表》,在殡仪馆第三方运营机构结算时直接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1、逝者生前户口簿、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合法户籍证明;

2、承办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需查验原件)

3、承办人为非直系亲属的,提供与逝者的关系证明;

4、逝者非本县户籍居民需提供暂住证或单位证明;

5、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二)平顺县户籍人员在异地死亡后火化且未享受基本殡葬服务减免政策的,在平顺县民政局殡葬办事窗口(设在平顺县殡仪馆业务大厅)交验相关材料,办理报销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已在火化地享受减免政策的则不予报销。

1、逝者生前户口簿、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合法户籍证明;

2、承办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需查验原件)

3、承办人为非直系亲属的,提供与逝者的关系证明;

4、异地殡葬服务机构出具的《火化证明书》复印件;(需查验原件)

5、异地殡葬服务机构或民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未享受惠民殡葬政策证明;

6、承办人银行卡复印件。

(三)平顺县范围内城乡建设项目中迁坟干尸火化的遗骸在平顺县殡仪馆火化的,在平顺县民政局殡葬办事窗口(设在平顺县殡仪馆业务大厅)交验相关材料后,凭《平顺县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申请表》,在殡仪馆第三方运营机构结算时直接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1、建设项目主管部门或当地村委出具的遗骸证明。

2、承办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需查验原件)

3、承办人为非直系亲属的,提供与逝者的关系证明。

(四)无抚恤金、丧葬费的居民火化,由丧属在逝者户籍所在乡镇政府申请办理。乡(镇)人民政府经初审后,将相关申请资料报县民政局审批。县民政局审批确认后,予以发放奖补金。

1、逝者生前户口簿、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合法户籍证明;

2、逝者火化证明复印件;(需查验原件)

3、承办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需查验原件)

4、承办人的有效银行卡复印件,与逝者的关系证明。

5、村(社区)出具、乡(镇)审核的逝者无抚恤金、丧葬费证明材料。

(五)平顺户籍人员家属自愿申请节地生态安葬的,向户籍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乡

(镇)人民政府经初审后,及时在逝者所在的村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申请资料报县民政局审批。县民政局审批确认后,予以发放奖补金。

1、逝者火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逝者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3、承办人的身份证和有效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与逝者的关系证明;

4、节地生态安葬资料。

四、经费保障

符合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标准和免除其他殡葬服务费用的,丧属或单位在结算殡仪服务费用时,由平顺县殡仪馆第三方运营机构直接免除其殡葬服务费用。平顺县殡仪馆按年度将各类免费对象的免费情况报县民政局审核后,由县财政局核定补助平顺县殡仪馆第三方运营机构。

免除殡葬服务费用和殡葬奖补、生态安葬所需资金由县财政负担,纳入部门年度预算管理,足额安排,专款专用,按年拨付,并随免费对象数量增减和收费标准调整相应调整。

附件:1.平顺县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申请表(具体内容见政府网站)

2.平顺县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报销申请表(具体内容见政府网站)

3.平顺县殡葬奖补申请表(具体内容见政府网站)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顺县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 城镇化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4〕3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平顺县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行动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 城镇化建设行动方案

为增强县城综合承载能力，统筹县域城乡一体化建设，推进平顺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和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坚持以人为核心、以县城为重要载体、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以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统筹县城生

产、生活、生态、安全需要，着力优化城镇空间布局，“试点先行、以点带面，抓好县城、以城带乡”，因地制宜补齐县城短板弱项，促进人口集聚，壮大县域经济，更好满足农民到县城就业安家需求和县城居民生产生活需要，结合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一体谋划、一体实施，增强县城综合承载能力，为协同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提供坚实支撑，努力走出一条具有平顺特色、符合现代化要求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城乡融合发展道路。

落实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城定位要求，按照“优生态、促转化”的思路，统筹县城发展与下山移民、生态移民工作，增强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强化基础

民生均衡普惠,引导人口和产业向县城集聚。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发展适合平顺实际的产业和清洁能源,增强生态、文化、旅游和产业的综合配套功能,积极探索“两山”转化的平顺路径。

到2025年,进一步补齐县城基础短板、完善公共服务功能、提升县城品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达到国家平均水平。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城镇衔接县城、辐射乡村的作用持续增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到2027年,全县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发展,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能力超过全省平均水平,城乡人居环境显著改善。基本形成定位清晰、产城互动、城乡融合的“一核多心网格化”城镇空间体系;建成空间格局好、安全韧性高、人居环境美的现代化高品质县城;基本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城乡关系,城乡融合发展取得突破,走在全省前列。

二、重点任务

(一)深入推进县城建设提质增效

抓住县城这个枢纽和关键,聚焦产业聚集、基础支撑、服务保障、环境改善等需要,统筹实施九项行动,加快推进县城建设,提升县城发展质量,不断增强县城综合承载力和城乡辐射带动力,更好吸引和留住人口,促进城镇化,在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中作出表率。

1.实施县城规划体系完善行动

认真贯彻落实晋东南高质量城镇圈建设部署,聚焦打造现代化太行山水名城,紧紧围绕我县夯实“三大基础”、推进“四大发展”思路,建立全域、全要素、全生命周期的规划设计体系。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东至崇岩水坝,南至西沟水库,西至国道341,北至排珩桥,面积26.67平方千米。城市的空间发展方向是西控、北拓、南进、中优,

其中往南和往北是城市主要的发展方向。①西控:发挥城市西部地区紧邻高速公路出入口的交通优势和王庄水库的环境资源优势,控制发展规模的同时分时段进行城市更新,合理优化公共服务设施,提升人居环境品质。②北拓:向北拓展至中五井村,重点布局中药材、电商物流等产业,打造产城融合的北部产业集聚区。③南进:向南延伸至西沟村,建设旅游设施集中发展区,配置兼具旅游接待功能的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形成城市旅游发展的核心空间载体,打造西沟县城副中心。④中优:在现状城中村改造的基础上,适当拓展城市建设用地,并实现城市功能由现状单一的生活功能向着居住、休闲度假、文化体验、商业娱乐等复合功能的转变。中心城区规划形成“一核两带三区”的空间结构。“一核”:县城综合服务核心;“两带”:王庄河滨水景观带、平顺河滨水景观带;“三区”:电商物流产业区、城市综合发展区、副中心旅游发展区。编制并落实好县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县城产业转型升级、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开展城市体检,依据体检结果全面修订县城各项基础设施规划,编制城市更新、公共服务设施等专项规划,开展重点片区、重点项目城市设计。在市国土空间规划统一指导下,坚持问题、目标双导向,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将专项规划和城市设计主要内容纳入详细规划管控引导要求,营造富有平顺特色的城镇空间格局和风貌,科学控制建筑布局 and 建筑高度,规范引导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实施,营造城镇山水交融宜人空间。(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等有关单位)

2.实施县城生态保护功能完善行动

实施县城生态修复工程。坚持生态优先、绿

色发展,推动县城建设融入自然。修复破损山体、污染水体,完善县城生态系统,深化低碳县试点建设,提升县城绿色低碳建设水平。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综合治理,优先推进重点生态带矿山修复、重大地质灾害隐患地区居民异地避险安置,推动大型异地搬迁安置点建设融入周边城镇。(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等有关单位)

深化水土气环境污染防治。强化水资源的管控,持续推进“浊漳河母亲河保护行动”,统筹推进“五水共治”,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生态化治理,提升水环境质量。深入推进土壤污染防治,确保受污染耕地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加强大气质量达标管理,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到2025年,散煤清零工作取得积极成效,持续抓好“浊漳河母亲河保护行动”。到2027年,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进一步提升。(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县水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等有关单位)

提升再生水利用水平。合理布局再生水利用基础设施,提高再生水供给能力。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积极争取县域再生水循环试点示范,综合开展污水资源化利用试点示范。加大工业回用、提高生态补水、稳固市政杂用、探索农灌回用,发展再生水产业,实现“一水多用,应用尽用”。到2025年,力争再生水利用率达到30%以上,积极创建国家级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示范县。到2027年,力争再生水利用率达到40%以上。(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水利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有关单位)

提升垃圾分类减量化、资源化利用水平。以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处置为重点,全面推进县城生活垃圾分类,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源头减量试点。持续推进村收集、乡转运、县处理工作模式,提高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健全县医疗废弃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建设县级“无废城市”,加快餐厨垃圾处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项目建设。到2025年,创造条件应建尽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乡镇所在地行政村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四分法”。力争创建全省农村有机垃圾综合处置利用示范县。到2027年,力争全县生活垃圾焚烧能力占比达到65%以上。(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有关单位)

持续推进清洁供暖工作。稳步推进煤改电,探索实施地热能替代燃煤、天然气供暖,大力支持生物质等可再生能源供暖方式发展,加快多热源的互通及多类型热源补充使用。扩大清洁能源取暖覆盖面,重点推进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因地制宜建设大型集中供热热源厂,与长治市及周边县区开展热电联产热源置换。补齐供热管网短板,提高管网普及率,实现热源与管网的衔接配套。(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等有关单位)

3.实施产业平台功能提升行动

补齐产业平台设施短板。提升开发区和产业园区等产业平台承载产业发展和就业创业能力,引导劳动密集型产业、县域特色经济及农村二三产业在县城集聚发展。依托新型工业园区、文旅示范区、太行电商小镇、上党中药材专业镇等平台,引导县域产业集中集聚发展。根据需要

配置公共配套设施,健全标准厂房、通用基础制造装备、共性技术研发仪器设备、质量基础设施、仓储集散回收设施。推进农民工集中的产业园区及企业建设集体宿舍,继续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解决好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困难群体的住房需求,实现城镇和农村劳动力就近就业、“家门口”就业。到2025年,劳动密集型产业就业人员占比、增加值占GDP的比重明显提升,批次培育一批省、市、县级专业镇,创建3—5个县级专业镇。(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农业农村局等有关单位)

促进产城互动融合发展。加强新型工业园区与平顺主城区之间各类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共建共享,统筹安排开发区和城镇建设用地图局,探索工业、仓储、商业、研发等用地混合利用,提高开发区公共服务设施的有效供给,构建适应产业发展和生活居住要求的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县域公共服务设施统筹利用,促进新型工业园区向县域综合功能区转型。推动大型异地搬迁安置点建设融入周边城镇。到2025年,力争创建全省产城融合示范区。(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有关单位)

4.实施基础设施补齐补强行动

优化城市道路系统。持续加大市政道路建设改造力度,改扩建主干道、打通断头路、畅通微循环,持续提升路网密度、优化路网结构,加强人行道、自行车道等建设改造。加快推进国省道县城过境改线工程,解决我县国省道穿城而过问题。加快推进电网升级改造和县城充电桩建设。加大公交站点、公交专用车道等设施的建设和改造力度,逐步打造智慧交通平台。到2025年,县城公交站点500米半径覆盖率达到100%。(责任

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长治市公路局平顺段等有关单位)

补齐停车设施短板。开展全县停车设施专项整治,建设完善以配建停车场为主、路外公共停车场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停车系统。科学布局建设公共充换电设施,全面加快充电桩建设工程,配套适度超前、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到2025年,机动车停车位供给总量控制在机动车保有量的1.1—1.3倍之间;实现全县有公共充电桩,公共充电桩数量与电动汽车比例不低于1:8,县城公共充电设施服务半径小于5公里。(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等有关单位)

提升公用设施水平。加快推进已开工城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持续加大县城雨污分流改造力度,扩大污水管网覆盖面,提高污水收集水平。到2025年,县城建成区排水管道密度达到9公里/平方公里,实现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全面开展老旧供水、燃气管网更新改造,到2025年,在全省率先实现县城公共供水普及率100%、燃气普及率达到98.5%,率先完成使用寿命超过30年的供水管网改造,县公共管网漏损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县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要低于8%;全县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率达到75%,县城行政区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率达到90%;全面消除燃气管网安全隐患,建立完善的城镇燃气管理制度。(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等有关单位)

5.实施公共服务提标扩面行动

增加县城教育资源供给。全面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扩容增位,优化普惠性资源结构,稳步增加公办幼儿园学位供给,积极扶持民办幼儿园提

供普惠性服务;全面改善县城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推进标准化建设,补齐县域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和生源短板,有效遏制县城中优秀师资和生源流失。支持学校开展多样化办学试点,加强特色学校和特色课程建设,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县属中等职业学校生均财政拨款达到8000元,办学条件达标率达到80%以上。到2025年,我县至少办好一所公办普通高中;学前教育普惠水平达到86.5%以上,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5%以上,力争达到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标准;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到2027年,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保持在97%以上;县属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全部达标。(责任单位:县教育局等有关单位)

实施县级医院提标扩能。大力推进县级综合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院三所医院规划建设、提标改造,依托县级医院建设县级急救中心,提升县级医疗卫生服务水平。以打造全国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为引领,支持县中医院突出中医药特色,强化服务能力建设,提升综合服务水平。到2025年,至少建成1家好医院,力争县级综合医院医疗服务能力达到国家推荐标准要求,力争县级医院达到三级医院服务能力水平。(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等有关单位)

推进其他公共服务供给。完善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场馆功能,建设全民健身中心、公共体育场、健身步道、社会足球场地、户外运动等体育设施,有序推进体育综合服务体系、美术馆、植物园等建设,打造免费和低收费居民活动新载体。扩大普惠养老床位供给,扶持护理型民办养老机构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建设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

的托育服务设施。完善并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加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体系和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建设。到2025年,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建有率达到100%,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5,普惠托位占比达到65%以上;初步建立比较完善的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制度。到2027年,县级图书馆、文化馆设施设备配套齐全,力争建成美术馆并投入使用。(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残疾人联合会等有关单位)

6. 实施防灾减灾能力提升行动

提升城乡防灾韧性水平。开展自然灾害调查与评价,建立健全灾害县域综合风险普查机制,加强对地质灾害易发区隐患的早期识别和验证。采取搬迁避让和工程治理等措施,防治泥石流、崩塌、滑坡、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加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建设。合理规划建设和维护市政消火栓、蓄水池、城市(乡镇)消防救援站等配套设施,加强火灾处置能力。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县城应急避难场所现有三处(劳模广场、二中操场、实验小学操场),积极将一中操场列入应急避难场所,强化体育场馆等公共建筑应急避难功能,提升应急救灾和抢险救援能力。(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单位)

实施基础设施生命线工程。开展县城市政基础设施安全普查,全面摸清基础设施数据底数。配建物联智能感知设备,密织监测感知网络。建设基础设施安全运行监管平台,完善风险隐患应急处置体系,推动实现从监测、分析、预警、派单到处置的闭环管理。到2025年,力争完成市政基础设施安全普查,明确重点监测区域、

环节和对象。到2027年,力争实现城市生命线数字化监测。(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等有关单位)

加强“三区一村”风险防范。将“三区一村”(老旧小区、老旧厂区、老旧街区、城中村)改造范围纳入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的城市更新区域。针对“三区一村”建筑破损老旧、道路街巷狭窄、基础设施老化、外墙保温材料裸露以及私拉乱接、私搭乱建、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等引起的消防、疏散、卫生、抗震防灾等安全隐患,开展更新改造和风险治理,提升安全韧性水平。到2025年,围绕补齐设施短板、消除安全隐患等方面再开工一批改造项目。到2027年,“三区一村”安全状况明显改善。(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国网平顺县供电公司等有关单位)

防范建筑领域质量安全风险。建立健全房屋市政工程质量 and 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工程质量全过程监管,强化工程质量检测行业管理,深入开展预拌混凝土质量专项整治,持续推进建筑施工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积极开展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有序推进城镇棚户区(危旧房)改造。持续推进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基本完成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扎实推动经营性自建房整治验收销号,有序启动其他自建房分类整治。到2025年,完成全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任务。(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等有关单位)

健全城市防洪排涝体系。保护河湖水系空间和自然坑塘,严禁覆盖天然河渠、水系、湿地等。编制防洪排涝规划,确定防洪标准,明确防洪设施用地布局要求,提出重要控制节点的水

位、流量、水质等关键技术指标,严禁随意调整防洪排涝设施用地。完善防洪设施,在县城河湖水系沿岸因地制宜布设旁侧湖、滞水塘、调蓄池、蓄水池等雨水径流调蓄设施,增加对雨洪径流的滞蓄和承泄能力,保障城市行洪安全。(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水利局等有关单位)

推进县城海绵城市建设。全面贯彻落实《节约用水条例》《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加快构建以分布式低影响开发设施和自然水系为主,“蓝绿灰”相结合的生态雨水系统。加强水利措施、城市管网及其他措施的衔接,保障县城雨水顺利排放。开展雨污分流源头治理及现状雨污管网混错接点排查整治。积极创建省级海绵示范城市,争取省级海绵示范城市奖补资金,县级财政落实保障资金,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财政局、县水利局等有关单位)

7. 实施居住品质更新提质行动

开展城市更新改造。因地制宜推进老旧小区、老旧厂区、老旧街区、城中村等“三区一村”改造。坚持“留改拆”并举,补齐设施短板,解决环境品质下降和空间秩序混乱等问题,恢复其功能和活力。选择合适空间尺度进行统筹,对老旧小区和城中村等存量土地进行再开发和环境整治等,改善居住条件,增加公共空间和生态空间供给。对老旧厂区和老旧街区等地段统筹开展背街小巷改造、架空线路整治、沿街立面治理、便民设施建设、“城市疮疤”治理等。到2025年全面完成建成于2000年底前的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

有关单位)

完善居住社区功能。坚持职住平衡,合理布局新建住宅。落实《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宜居住宅建设标准》《关于开展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行动的意见》,统筹考虑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需求,打造设施完备、环境优美、生活便利的宜居住宅项目。鼓励支持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持续改善老旧小区居住条件。推动物业服务市场化,支持引导物业服务企业接管老旧小区物业服务工作,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落实乡镇政府主体责任,推动实现业委会(物管会)全覆盖。到2025年,基本补齐既有居住社区设施短板,新建居住社区同步配建各类设施。(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各社区、县自然资源局、县民政局等有关单位)

提升公共空间品质。对县城内重要的生活性街道、门户空间、城市广场等公共空间进行更新改造,完善服务设施,优化使用功能,植入地方文化,提升环境品质,塑造“有颜值、有文化、有温度”的美丽街道和公共空间。系统梳理街巷边角地、居住区闲置地、桥下空间等各类闲置低效的小微空间,结合使用需求插花式植入各类休闲、游乐、停车等功能,满足不同人群生活需求,提升生活环境质量。到2025年,县城打造1条美丽街道,完成1个重要公共空间提质改造,10个小微空间更新改造。(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等有关单位)

优化绿色空间品质。以打造“推窗见绿、出门入园”为目标推进县城公园体系建设,串联公园绿地、滨水空间等重要节点,建立步行道、自行车通道,形成级配合理、网状贯通的城市绿道网络。到2025年,县城建设1条文化景观绿道,建设一批小、多、匀、精的口袋公园,县城建成区人

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5平方米以上。(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等有关单位)

8.实施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行动

推动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与城乡建设融合发展。坚持保护第一,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等保护修缮。活化利用各类遗产,以用促保,实现永续传承。采用微改造方式,增加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等公共开放空间,补足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改善人居环境。统筹城乡建设与古村保护,依托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等打造特定功能区,注入新业态,提升整体活力。稳妥推进城市更新,建立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提前介入城乡建设工作机制,严格拆除管理,加强建设管控和设计引导,延续历史文脉,塑造特色风貌。到2025年,全县公有产权历史建筑空置率不超10%。实施一批保护修缮工程,依托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风貌区或历史地段等因地制宜打造特色街区。到2027年,打造一批特色街区,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平顺模式”。(责任单位:所涉及的乡镇人民政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商务发展中心等有关单位)

推动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与文化旅游融合发展。促进县城文旅商融合。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动历史文化保护与旅游深度融合,与商业、科技、金融有机结合。在老城区、传统街区培育一批新型文化业态、复合型休闲业态,打造一批特色艺术街区、慢生活空间、夜间消费街市等,创新应用数字技术推出一批文化休闲产品,构建全场景沉浸式文旅消费体验新场景。到2027年,打造一批文旅商消费街区,培育一批网红打卡地。(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商务发展中

心等有关单位)

完善城乡文旅服务体系。高标准建设太行一号旅游公路,打造“城景通、景景通、城乡通”全域旅游路网。构建县域系统完善的旅游服务配套设施体系,加强旅游服务标准化建设,打造一批地方特色文旅产品和高端文旅项目。依托太行一号旅游公路分层次、分类别串联沿线县城各类历史文化资源,构建彰显平顺文化特色、融入生产生活的历史文化展示线路。到2025年,太行一号旅游公路全面建成贯通,沿线配套服务设施基本健全,沿线旅游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形成文化展示线路,创建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到2027年,太行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文旅服务水平全面提升。(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有关单位)

以文塑城全面讲好“平顺故事”。挖掘国家民族精神与平顺地方特色融合的文化精神特质,将太行、潞商等地域文化精神转变为新时代县域发展形象,推动三晋传统文化、上党传统文化、青羊传统文化与时尚文化融合,传承优秀传统文化,提升文化软实力。塑造地域文化标识,构筑全县历史文化特色标识体系,讲好遗产背后故事,展现平顺文化气质,增强文化认同感和文化自信。到2025年,特色文化标识塑造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到2027年,全县特色文化品牌效应得到彰显。(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等有关单位)

9. 实施智慧绿色县城建设行动

加快推进智慧县城建设。统筹打造智慧管理平台,全面提升数字治理效能,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完善县城综合管理服务体系。加快构建集感知、分析、服务、指挥、监察为一体的智能化县城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推动城市全要素数字化和

虚拟化、全状态实时化和可视化,不断完善和拓展民生领域“智慧+”应用场景,推进互联网、大数据、智能化技术在产业转型、公共交通、科技教育、医疗卫生、环境保护、公共安全、文旅融合等领域广泛应用,提高数据汇聚、事中监管、趋势研判、协同联动等能力。通过信息化手段建成反应快速、预判精准、综合协调的一体化城市运行管理体系,持续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企业和群众办事“掌上一窗”办理。到2025年,实现县城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全覆盖。到2027年,“一网统管”工作体系初步建立,推动平台贯通乡镇、社区,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积极创建新型智慧城市试点县城。(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有关部门)

积极推进县城绿色发展。将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融入城市建设全过程,研究制定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助力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县城建设应疏密有度、错落有致、合理布局,防止盲目进行高密度高强度开发、摊大饼式无序蔓延。县城新建建筑要落实基本级绿色建筑要求,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公共建筑优先推广钢结构,稳步推进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加快推行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节水标准,不断提高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的比例。到2025年,绿色建筑占城镇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100%,装配式建筑占城镇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30%,2027年达到34%。(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等有关部门)

(二) 全面推进城乡建设衔接互补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深入学习浙江省“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以乡村振兴为统领,以

县域为基本单元,从规划设计、生态保护、人居环境、综合交通、产业发展、市政设施、公共服务、商贸流通、社会治理等9个方面统筹推进城乡一体化融合发展,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城乡关系,促进城乡居民共同富裕,努力打造城乡融合发展的平顺样板。

1.推进规划建设一体化

以县域为整体,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指导下,整合原村庄建设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实现县域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形成定位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规划体系。坚持先规划后建设,立足村庄实际条件与村庄分类成果,科学定位村庄发展方向,优化村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分级分类分步推进村庄规划编制,推动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应编尽编,对暂时没有编制规划的村庄,严格按照县、乡镇两级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的用途管制和建设管控要求进行建设,鼓励有条件的乡镇村打破行政边界,以若干个村或镇村一体为单元组团编制和美乡村示范片区规划。探索编制县域文脉保护传承体系规划,加快编制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不可移动文物等保护规划,试点编制历史建筑保护方案,明确保护范围和管控要求,系统指导城乡一体的“文脉赓续”历史文化保护传承行动。(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等有关单位)

健全城乡基础设施与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匹配的投入机制,合理确定管护运行模式,鼓励政府购买服务,引入专业化机构,提高管护水平,保障城乡基础设施持续高效运营。(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县财政局等有关单位)

2.推进生态保护一体化

营造城镇山水交融宜人空间。优化城镇空间格局。加强城市设计引导,构建城镇景观轴线和视线通廊,营造富有地域特色的景观格局和风貌。提升公共服务设施空间布局与人口密度匹配度。加强城镇空间尺度管控,合理设置街区单元规模和街道宽度,优化城镇建筑布局,科学控制建筑高度,加强重要建筑设计备案管理,形成疏密有致、高低错落、适合宜居的空间环境。(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等有关单位)

构建蓝绿生态空间系统。完善县域生态系统,深化低碳县试点建设,提升县城绿色低碳建设水平。依托山水林田湖草等自然基底建设生态绿色廊道,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及重大地质灾害隐患地区居民异地避险安置,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要求,推动大型异地搬迁安置点建设融入周边城镇。(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等有关单位)

全面实施母亲河复苏行动,加强浊漳河流域生态和水环境修复,合理保持水网密度和水体自然连通。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开展乡村黑臭水体治理,对河湖岸线进行生态化改造,恢复和增强水体自净能力。到2025年,在全省率先消除全域城乡黑臭水体。(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等有关单位)

3.推进人居环境一体化

建设彰显太行山水风韵的和美乡村。以建设省级精品示范村与提档升级村为重点,每年建设4个精品示范村、10个提档升级村,所有行政村全面开展环境整治,力争创建和美乡村示范县。到2027年底,建成12个省级精品示范村、30

个省级提档升级村,行政村全部达到省级环境整治村标准,建成一批彰显太行山水风韵的和美乡村样板,在浊漳河、太行一号旅游公路沿线集中连片建设示范廊带,把县域点状和美乡村串珠成链为连片风景,带动农村风貌整体提升。(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等有关单位)

持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以全域旅游县为抓手,大力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推行城乡生活污水处理、推动村容村貌提升、保障农村住房安全,全面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因地制宜选择改厕技术模式,稳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到2027年,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以上。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合理布局建设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探索分散、偏远农村污水转运至乡镇处理的模式,到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25%以上。全面推行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完善分类收运处置体系,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到2025年,全县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全覆盖。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全面清理私搭乱建、乱堆乱放,整治残垣断壁,支持设计下乡,增加村庄绿量、提升绿化质量,加强乡村风貌引导,做好村庄绿化美化亮化。(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等有关单位)

4. 推进综合交通一体化

积极构建立体多元交通网络,加强与周边地区便捷、快速联通,全面提升综合交通能力。继续推进341国道建设,进一步畅通入平出省通道,加强我县与太原城市群、中原城市群及京津冀的快速联系。争取全市乡镇汽车客运站建设项目,依托以长治高铁东站综合客运枢纽为主,长治汽车客运中心为辅,县客运站为基础,布局合理,层次分明的客运枢纽体系。积极推进县城交通基

础设施向乡村延伸,实施农村公路畅通工程,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加快道路提升改造工作,推进县乡道提质升级,加强农村公路安全防护。到2025年,全面完成乡村路网升级改造,基本完成农村公路危旧桥改造。(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长治市公路局平顺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科学技术局等有关单位)

开展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化、生态化改造。完善公路服务区、城乡区域充电换电设施,实现县乡村和省内公路公共充电设施全覆盖。积极推进运输方式和运输装备低碳转型,大力发展城乡集中配送、共同配送。到2025年,县城公共交通工具新能源化、电气化和清洁化比例显著提高,县乡村和省内公路公共充电设施全覆盖。(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科学技术局等有关单位)

5. 推进产业发展一体化

推进文旅康养融合发展。实施“文脉赓续”的城乡建设历史文化保护传承行动,构建县域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持续开展县域历史文化资源普查测绘建档,建立健全保护名录,支持具备条件的乡镇、村申报国家名录。活化利用各类遗产,以用促保,实现永续传承,推动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与城乡建设融合发展。锚定建设“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生态文化旅居目的地”目标,充分发挥我县神话、古建、山水、红色、气候等特色资源,助力长治市打造中国神话之乡、中国古代建筑艺术博物院、中国革命根据地红色文化展示区、中国太行风光览胜处、中国康养福地“五大品牌”,大力发展红色游、乡村游、研学游、生态游等新业态,努力把文旅康养产业打造成为我县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民生幸福产业。加快景区标准化建设,支持通天峡景区创建5A级景区,力争A

级景区达到10家。完善旅游配套设施建设,继续推动完善太行一号旅游公路建设,争取太行山大峡谷旅游轨道交通项目建设。推动文旅康养融合发展,新培育一批太行山居,着力打造精品民宿集群。加大宣传推介力度,开展中国天然氧吧、避暑旅游目的地等国家气候标志品牌创建,助力提升“山西长治·壮美太行”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到2025年,太行一号旅游公路全面建成贯通,沿线配套服务设施基本健全,沿线旅游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力争形成文化展示线路,创建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特色文化标识塑造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到2027年,太行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文旅服务水平全面提升,县域特色文化品牌效应得到彰显;继续挖掘申报一批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法定保护规划全面编制完成。(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商务发展中心等有关单位)

构建“农业+”多元产业体系。聚焦“一村一品”“一镇一特”“一县一业”发展路径,聚力做好“土特产”文章,打造特色农产品种植优势区,做大做强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引导农业与旅游休闲、健康养生融合发展,壮大农村电商、观光农业、体验农业等业态,大力推动农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促进乡村产业全链条升级。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健全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体制,发展壮大农村新型集体经济。培育壮大平顺上党中药材专业镇和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培育中药材、太行电商小镇等重点龙头企业,扶持打造3个农业产业联合体。以“神农故里·长治好品”区域公用品牌为引领,以地理标志农产品为龙头,打造平顺中药材、“一县一业”示范基地和2个农业产业强镇,拉

动产业发展的效能和价值,带动全县“特”“优”农业产业逐步实现集群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等有关单位)

6.推进市政设施一体化

加快城乡供水一体建设。大力推进农村供水保障规模化发展,实施以城乡供水一体化和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为主的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兼顾小型集中式工程升级改造和局部分散工程保障,稳步提升工程供水能力和运行管理水平。到2025年,实现城乡供水水质稳定达标,城乡供水一体化率提高到50%以上;全县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农村人口比例达到45%,自来水普及率稳定在95%以上,农村供水水质总体水平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等有关单位)

提升城乡集中供热水平。以上党革命老区散煤清零工作为抓手,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集中供热。稳步推进煤改电,探索实施可再生能源供暖,进一步优化清洁取暖路径,到2025年,全县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比例达到90%以上。(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等有关单位)

提高城乡污水收处回用能力。有序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和尾水生态化治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进一步提升。加快推进建制镇污水处理厂建设,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向农村延伸,因地制宜建立以城带乡、以镇带村的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合理布局再生水利用基础设施,加大工业回用、提高生态补水、稳固市政杂用、探索农灌回用,发展再生水产业,实现“一水多用,应用尽用”。到2025年,力争常住人口2000人以上的小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实现

全覆盖;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5%以上。到2027年,再生水利用率达到30%以上。(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有关单位)

提高城乡燃气一体化保障能力。加快县城燃气老旧管道更新改造,加强设施设备巡检维护力度,基本补齐燃气设施设备安全薄弱环节和短板,建立健全燃气安全长效机制。推进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标准化、配送统一化、监管智能化建设,建设县乡供应网点,方便农村居民用气。(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科学技术局等有关单位)

提高城乡生活垃圾收集处理能力。以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处置为重点,全面推进县城生活垃圾分类,提高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能力,做到应收尽收、应送尽送。积极探索环保、经济的小型生活垃圾焚烧工艺,建立“村收集分拣、镇压缩转运、县焚烧处置”升级版城乡一体化环卫体系,解决偏远乡镇、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难题,实现县域生活垃圾零填埋。到2025年,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明显提升,全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比例达到50%以上。(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有关单位)

7. 推进公共服务一体化

推进城乡教育资源均衡发展。发展城乡教育联合体,深化校长职级制改革和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推进县域内校长教师交流轮岗,通过稳步提高待遇等措施增强乡村教师岗位吸引力,推动教师资源向乡村倾斜。推行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提高农村寄宿制学校保障水平,多渠道增加乡村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到2025年,每个乡镇至少建成1所公办中心幼儿

园,力争达到省级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标准。(责任单位:县教育局等有关单位)

完善城乡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深化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推动县级医院与乡镇卫生院建立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推行派驻、巡诊、轮岗等方式,鼓励发展远程医疗,建立县、镇、村三级医疗卫生资源合理流动、优化配置和合作共享机制,形成县镇联动、镇村一体的基层卫生服务模式。改善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条件,加强乡村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升乡镇农村医疗服务能力。到2025年,建设3所中心卫生院,全部乡镇卫生院达到国家基本标准。(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等有关单位)

推进其他公共服务普惠共享。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稳步提高筹资标准。健全县乡村衔接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发展乡村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到2025年全县建成村(社区)居家养老设施10处,养老服务全覆盖。做好城乡社会救助兜底工作,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推动文化资源向乡村倾斜,建设整村公共文化服务设施,保护利用好农业遗迹、文物古迹、传统村落、传统建筑等文化遗产,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传承。(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县文化和旅游局等有关单位)

8. 推进商贸流通一体化

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和居民消费升级需求,培育消费品牌,打造新消费场景,发展新消费平台,改善消费环境。改造提升县城百货商场、大型卖场、特色商业街,大力发展夜间经济,提升县城“烟火气”,加快发展新型消费集聚区。完善消费服务中心、公共交通站点、智能引导系统、安全保

障设施,配置电子商务硬件设施及软件系统,建设展示交易公用空间。到2025年,力争实现县城有综合商贸服务中心、具备条件的乡镇有商贸中心、村村有便利店的格局;形成1条以上特色商业街区,运用虚拟现实、增强现实和全息远程呈现等数字化技术,促进网络消费、定制消费、体验消费、智能消费等发展。(责任单位:县商务发展中心等有关单位)

助力长治申报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按照枢纽节点连接的通道流向梳理货流,从供给端到需求端提供集结、加工、仓储、装卸、运输、分拨和配送一体化物流服务,构建以枢纽节点为核心的物流枢纽供应链体系。加强城乡互动的双向物流体系建设,畅通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渠道。有效发挥县城和乡镇物流关键节点作用,支持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快递物流站点建设改造项目,完善仓储、分拣、包装、装卸、运输、配送等设施,增强对乡村的辐射能力。整合县域邮政、供销、快递、商贸等物流资源,发挥连锁商贸流通企业自建物流优势,构建县级寄递物流公共仓配中心,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乡镇客货邮综合服务站体系,实现农村快件揽收、分拣、配送一站式服务,开展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等物流快递共同配送服务,降低物流成本。建设县城商贸综合体和乡镇商贸中心,推动实现县城有大型商超、具备条件的乡镇有商贸中心、村村有便利店。依托县城、重点镇布局,结合新能源和数字化技术建设一批产地冷链集配中心,深化邮政、供销、交通等既有设施资源整合,实现数字经济与物流产业深度融合。继续推动建设一批乡村e镇。到2025年,补齐冷链物流上下游短板,高标准建成一批规模化、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冷链物流设施。到2027年,

形成开放惠民、集约共享、安全高效、双向畅通的城乡寄递物流体系;初步形成布局合理、产销衔接、覆盖城乡、功能完善、内畅外联的冷链物流网络。(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发展中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科学技术局、县邮政分公司等有关单位)

9.推进社会治理一体化

深化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健全乡镇与行政执法部门的协作配合机制。积极配合全省乡镇赋权工作,深化乡镇“一支队伍管执法”改革。力争创建县级乡镇行政执法规范化试点,制定并向社会公布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全县基层综合执法能力明显提升。(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司法局、县财政局等有关单位)

提升乡村治理水平。健全完善村级自治组织,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向村(社区)延伸。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实施“头雁领航”工程,选优配强村“两委”成员。积极推行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委会主任,推动村干部年龄、学历“一降一升”。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持续做好软弱涣散村党组织集中整顿提升,加大村级组织运转财政保障力度。深化“党支部+合作社”机制,稳步提高集体经济收入。以平安县城建设为抓手,加强和规范综治网格管理运行,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调处化解乡村矛盾纠纷,提升乡村治理质效,确保全县社会大局安全稳定。(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政法委、县财政局等有关单位)

三、创新体制机制

1.健全人口转移机制

探索实施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全面落实取消县城落户限制政策,新增租房落户渠道,对待购房落户和租房落户一视同仁,落户地

以家庭户为主、集体户为辅,保障更多农业转移人口落户,确保新落户人口与县城居民享有同等公共服务,保障农民工等非户籍常住人口均等享有教育、医疗、住房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以新生代农民工为重点推动社会保险参保扩面,全面落实企业为农民工缴纳职工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费的责任,合理引导灵活就业农民工按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有关单位)

加大农业人口市民化转移支付力度。积极争取省级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通过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机制,积极争取上级对吸纳搬迁人口落户的财政支持,重点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以及市政公用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环境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行维护。(责任单位:县财政局等有关单位)

2. 完善就业服务体系

建立人才和科技成果下乡激励机制。支持平顺在外人才回乡创业,实施乡村振兴人才支持计划、“三支一扶”、特岗教师计划等人才引进和培育制度,引导科技人员和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全面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推动职称评定、工资待遇等向乡村教师、医生等基层专业技术人才倾斜。健全农业科研成果产权制度,创建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服务网络,建立农业科研成果转化推广激励机制。(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科学技术局、县教育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有关单位)

抓好人才就业平台市场建设。完善人才就业服务平台功能,推进县乡人力资源市场、零工市场、就业服务站贯通融合,实现整体联动、信息共享。建立零工驿站网络,不断提升服务效能,

促进多渠道灵活就业。推动就业社保服务覆盖所有行政村和社区,在家门口做好服务保障。持续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积极开展直播销售员、网约车、网络送餐、快递物流等新职业新业态领域职业技能培训,依托太行电商小镇提升农民工职业技能、就业创业和融入城市的能力和水平,推动其稳定就业、高质量就业。切实做好劳动保障权益维护工作,通过12345政务热线服务,畅通线上线下职工维权渠道,规范用工管理、建立和谐劳动关系。到2025年,推进村(社区)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完善基层服务体系,实现网上就业服务对县域群众全覆盖。(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有关单位)

3. 建立多元投融资机制

创新政府投融资模式。加大向上级争取对县城转移支付力度,助力县域城镇化发展。提升县级政府投融资能力,坚持策划先行,谋划设计优质项目,积极争取中央、省级专项资金和债券资金,结合县级财力状况,统筹资金加大对县域新型城镇化和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相关领域投入。探索采取“肥瘦搭配”“乡镇平衡”“整体统筹”等多种方式,鼓励引入社会资本,规范特许经营模式,合规助力县域城镇化发展。建立工商资本下乡促进机制,探索工商资本与村集体合作共赢模式。加强投融资和项目谋划设计培训。健全政银企沟通交流机制,贯彻落实投融资支持政策举措,鼓励积极探索投融资创新模式。(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科学技术局、县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平顺监管支局等有关单位)

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落实国有存量资产盘活相关政策法规,积极建立健全资产盘活工作机制,优化在用资产管理、推进资产共享共用、开展资产出租处置、探索资产集中运营管

理等,用好回收资金,增加有效投资,提升资产盘活利用效率。重点围绕交通、能源、市政、生态环保、新型基础设施等领域,推动储备一批权属清晰、收益稳定、特色鲜明的优质基础设施 REITs 项目。到 2025 年,分行业分领域梳理基础设施存量资产,确保符合条件的基础设施 REITs 项目应入尽入项目库。(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平顺监管支局等有关单位)

推动融资平台公司转型发展。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基金的引导作用,支持县域城镇化发展。县政府通过注入优质资产、引进社会资本开展股权合作等多种方式,增加县级平台公司资产规模和现金流,推动县级平台公司转型发展。到 2025 年,县级投融资平台公司实力得到有效提升,实现与省市平台公司联动发展。(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平顺监管支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有关单位)

4. 完善用地管理制度

推进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改革完善农村土地制度。加强存量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保障县城建设正常用地需求。制定支持城市更新的规划和土地政策指引,鼓励用地功能转换兼容,推动复合利用土地。推广节地型、紧凑式高效开发模式,规范建设用地二级市场。鼓励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等方式供应工业用地,提升现有工业用地容积率和单位用地面积产出率。定期开展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清理,提高“增减挂钩”指标交易比例,稳妥开发低丘缓坡地,合理确定开发用途、规模、布局和项目用地准入门槛。到 2027 年,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清理工作基本完成,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责任单

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有关单位)

四、加强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主体责任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建立“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直接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推进机制。县级要发挥城镇化工作暨城乡融合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作用,成立平顺县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工作专班,对全县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行动统一领导,分类引导各乡镇因地制宜发展。办公室设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兼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要会同各成员单位,强化统筹协调和政策保障,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强化主体责任,将行动方案付诸实践,科学把握县城建设时序,先易后难、层层递进,切实推动政策措施和目标任务落地见效。

(二)推动试点先行,夯实项目支撑

借鉴“千万工程”经验做法,循序渐进,久久为功。率先探索生态功能区试点县发展路径,及早取得实质性进展。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建立健全城市体检评估制度,完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评估和乡村建设评价制度,用好反馈结果,科学谋划储备项目,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各类专项规划,切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着力提升项目全方位全链条服务意识,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要素跟着项目走,全力支持基础骨干项目优先列入省、市两级重点工程项目名单,强化“人地钱”等要素供给,以项目建设实际成效,推动县域产业转型升级、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强化考核激励,激发干事活力

按照省市安排部署,县级专项工作组充分发

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建立健全考核考评机制,科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围绕生态功能区定位引导县城发展。每年对上年度工作成效明显的成员单位进行奖补,在评先选优、干部选拔任用上给予倾斜,激发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加强财政资金激励,积极争取市财政补助资金,合理安排县级财政补助资金。

(四)加大政策供给,强化制度保障

用足用好国家、省级、市级的优惠政策,激发县域发展活力。县直各相关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和发展需求,围绕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三区一村”更新改造等关键和难点问题制定出台配套政策。学习借鉴省内外政策创新经验,建立政策反馈优化调整机制。健全政策落实制度

机制,释放政策效应,保障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

(五)总结经验做法,加大宣传引导

广泛宣传、深入解读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方面的新理念、新政策、新举措,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和工作站位。认真总结宣传典型经验和创新举措,强化示范引领效应,加强舆论引导,凝聚社会共识,为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和城乡融合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 附件:1.平顺县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工作专班
- 2.基础骨干项目清单(具体内容见政府网站)

附件 1

平顺县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
城镇化建设工作专班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和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设立工作专班”的工作部署,成立平顺县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工作专班。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统筹协调和组织领导全县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工作,研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问题,推动工作有效落实,增强县城综合承载能力,提升县城发

展质量。

二、组成人员

- 组 长:刘林松 县委副书记、县长
- 常务副组长:王 林 县政府副县长
- 副 组 长:李忠贤 县政府办主任
- 李志强 县住建局局长
- 原保根 县发改局局长
- 成 员:石艳玲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 郭忠义 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 何 军 县委编办主任
- 杨 光 县财政局局长
- 任 霖 县教育局局长
- 暴宏云 县工信局局长

宋 勇 县公安局政委
申平广 县民政局局长
李立功 县司法局局长
贾 肇 县人社局局长
申涌泉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永胜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局长
曹江波 县交通局局长
李 瑾 县公路段段长
翟双全 县水利局局长
刘春旺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小鹏 县卫体局局长
刘志勇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何晓彦 县商务发展中心主任
程韶辉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平顺监管支局局长
程 垚 县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申星河 县残联理事长
张 远 国网平顺县供电公司经理
申 鹏 县文旅局副局长
王 静 县邮政分公司副总经理
牛 旺 青羊镇镇长
张庆慧 西沟乡乡长
马永亮 龙溪镇镇长
赵江波 玉峡关镇镇长
宇文杰 东寺头乡乡长
王旭东 虹梯关乡乡长
吴桂林 石城镇镇长
向 栋 阳高乡乡长
杨慧明 北耽车乡乡长
来梦超 北社乡乡长
张 浩 苗庄镇镇长

专班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县

住建局局长李志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县发改局副局长安书元、县住建局综合执法队队长尹鹏、市政(园林)中心主任杨毅兼任。成员由县住建局、县发改局牵头股室负责同志担任。专班及办公室成员如有变动,由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不再另行发文。

专班办公室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承担县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专班日常具体工作,包括具体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各专班成员单位制定工作计划、细化工作任务;按照上级要求,落实各项任务;总结汇报、评估考核工作推进情况;组织开展县级重要政策文件、方案、计划等研究起草工作;宣传政策文件和典型案例;承办上级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工作机制

(一)清单管理机制。根据县政府办公室《平顺县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行动方案》,每年制定工作计划,明确年度工作任务、目标要求、责任分工,专班办公室建立总台账,专班成员单位建立分台账,推动工作落实。

(二)工作调度机制。专班成员单位每季度向专班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专班办公室向市专项工作组定期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工作专班适时听取工作推进情况,及时沟通重点工作进度,协调解决难点问题。

(三)督导考核机制。工作专班及专班办公室加强对各项工作任务督促指导。专班成员单位加强对各自领域工作任务的落实。对工作推进不力、进度较慢、成效不明显的成员单位采取约谈、通报等方式督促。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部分行政许可事项实施部门的通知

平政办函〔2024〕1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管委会、县直各单位:

为全面落实《山西省一枚印章管审批条例》要求,进一步明确权责、理顺机制、规范审批、优化服务,更好服务企业和群众,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中市县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1〕47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44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晋政发〔2021〕13号)等精神,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现对“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等6项行政许可事项及其管理情形的实施部门进行调整,具体通知如下:

一、对于审批程序复杂、专业要求高、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以及涉及意识形态、宗教活动的事项,暂不划转,仍由原行业主管部门行使行政职权,已划转的应退回原行业主管部门。

二、根据《行政许可法》相关规定,原属省直部门的行政职权委托市、县两级行业主管部门行使的,不应划转至市、县两级审批服务管理局,已划转的应退回原行业主管部门。

三、对涉及商事登记、市场准入、社会民生等

面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办理的,能够激发市场活力的高频行政审批事项应划转至行政审批局集中许可。

四、与监管部门密切相关的事项,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后,可退回原主管部门。“《道路运输证》的审验(包括货运和客运)”属行政许可后的管理情形,是主管部门监管工作的重要内容和手段,现返回原主管部门实施。

五、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要求审批部门与主管部门要按职责职能切实做好审批和审管的衔接工作,确保信息推送顺畅,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六、行政审批事项应按照“两集中、两到位”要求进驻政务服务大厅,推行“大厅之外无审批”,统一通过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山西政务服务平台),按照规定的流程、时限、材料、审查要求进行网上办理。

附件:调整行政许可实施部门事项清单(共6项)(具体内容见政府网站)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人民政府封山禁火令

平政通字〔2024〕4号

当前,我县已进入森林防火期。为确保全县森林资源安全,严防森林火灾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全县实际,县政府决定发布封山禁火令如下:

一、封山禁火时间

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二、封山禁火区域

全县所辖范围内

三、封山禁火规定

(一)严禁携带火种进入林地及边缘地区;

(二)严禁在林地及边缘地区上坟烧纸、点蜡、焚香、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

(三)严禁在林地及边缘地区烧火取暖照明、吸烟、野炊、烧烤和从事狩猎等活动;

(四)严禁在林地及边缘地区私自开山采石、放炮作业、架设电线;

(五)严禁放牧人员或其他作业人员携带火种进入林地及边缘地区;

(六)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垃圾、落叶、杂草;

(七)严禁发现森林火情不报、瞒报、乱报;

(八)严禁车辆在林地及边缘道路沿线向车外乱扔烟头及其他火种;

(九)严禁其它生产和非生产性用火及易引发森林火灾的活动和行为。

四、封山禁火要求

(一)在森林禁火期内,未经许可任何单位、个人、社会组织不得在防火区域内进行上述规定的任何野外用火行为和活动。

(二)凡进入防火区域范围内的人员,必须自觉执行禁火规定。对违反规定的行为,护林防火人员要及时予以纠正;对造成火情火险的依法从严处置,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违反规定,依法依规从重处理。

(三)凡进入林区的车辆和个人,应严格遵守出入山登记制度,自觉主动接受森林防火部门的登记检查,并负有森林防火的责任和义务。对阻扰、妨碍相关检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五、处罚措施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封山禁火区内野外用火的个人或单位,按照《森林防火条例》《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决定》(晋政发〔2022〕22号)相关规定,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两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在森林、草原、林地及其边缘烤火、野炊、烧烤、火把照明、点放孔明灯、烧灰积肥、烧荒燎堰的,由林业主管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利和义务对违反本封山禁火令的行为进行检举、揭发。

举报电话: 0355-8922413

12119

平顺县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1日